

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202.htm (1 9 8 7 年 5 月 1 6 日国务院批准)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》制定本简则。第二条 国务院参事室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，是既有统战性、荣誉性，又有顾问性的部门。国务院参事室在国务院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。第三条 国务院参事室设主任一人，领导全室工作；设副主任二至三人，协助主任工作。第四条 国务院参事室的基本任务如下：（一）组织参事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提高政治思想水平。学习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制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并在工作中贯彻执行；（二）组织参事进行力所能及的调查研究和考察参观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向国务院及有关方面反映；（三）组织参事对有关部门送来的法律、法规草案进行研究，提出意见；（四）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，支持参事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；（五）支持参事搜集、整理文史资料，撰写专题著作；（六）为参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做好生活服务工作；（七）处理国务院交办的事项。第五条 国务院参事主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中遴选有代表性、有社会影响者担任。国务院参事是国家机关干部，由国务院总理任命。第六条 国务院参事的基本职责如下：（一）听取社会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和要求，向政府反映；（二）了解政府的方针、政策及计划实施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（三）研究有关部门送来的法律、法规草案，提出意见；（四）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；（五）处理领导交办的事项。第七条 国务院参事室

下设秘书长、服务处。各处分别设处长一人，副处长一人，在室主任、副主任领导下，做好为参事服务的工作和其他日常工作。其职责范围另定。第八条 国务院参事室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设调查研究员和聘任特约调查研究员，协助参事工作。第九条 本简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，其修改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